

電子檔案服務條款

以下服務條款適用於電子檔案的使用與收送。

請您務必詳閱下列條款(下稱本條款):(委託單位:下稱甲方,太一電子檢測有限公司 校正實驗室:下稱乙方)

1. 電子檔案定義包含但不限以下: 電子媒體類型檔案、光碟燒錄片(CD-R/DVD-R)內的軟體文件、E-mail 與附件和圖片、校正報告電子檔、電子發票、壓縮檔案、pdf。
2. 甲方同意,乙方可透過包含但不限以下形式,提供電子檔案予甲方: 電子媒體類型、FTP、乙方的網站上下載、雲端儲存空間、第三方檔案儲存平台、使用光碟燒錄片(CD-R/DVD-R)、寄送至甲方指定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
3. 甲方開啟電子檔案所需之應用程式和硬體設備,購買或配置應用程序與硬體設備應為甲方之義務。
4. 甲方若有變更指定電子郵件地址之需求時,需重新對乙方提出。
5. 免責條款:
 - (1) 本免責條款適用於甲方或乙方透過 E-mail 或其他一切形式傳送電子檔案之情形。
 - (2) 甲方應擔保其所提供乙方以製作校正報告之素材,已獲得真正權利人(若有)合法且明示之同意,若因電子檔案之製作或傳輸導致對於第三人之侵權責任(包含但不限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等),應由甲方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乙方因此而支出之一切費用。
 - (3) 如甲方選擇使用 E-mail 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送交電子檔案時,甲方應就其所指定全部收件者包含全部副本收件人,有洩漏或其他不當使用、處置校正報告之風險,自負責任。
 - (4) 若甲方所列之收件人、副本收件人有 E-mail 地址錯誤之情形,因此而生之損害應由甲方自負責任,乙方不負任何重寄、賠償之責。
 - (5) 甲方應於收受校正報告後 **24 小時內**,以 E-mail 回覆乙方確認收受電子檔案;逾期未回覆則視為已合法送達。任何甲方指定之收件者或副本收件者之回覆,皆視同甲方已合法回覆。
 - (6) 甲方理解並同意,一旦電子檔案經乙方以網際網路方式傳輸或是超出乙方得控制之範圍,任何於電子檔案傳輸或接收過程所生之風險,應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任何電子檔案傳輸及接收完整性、精確性、立即性及安全性之擔保,包含但不限以下風險:
 - a. 如甲方之軟硬體設備無法接收或開啟電子檔案,包含但不限故障、斷電、斷線或定期維修等因素。
 - b. 網際網路因故障、斷電、斷線、定期維修或演算法等一切因素而中斷或影響網際網路服務。
 - c. 因任何不特定第三人(包含但不限網路駭客攻擊)侵入傳輸或接收過程或甲方之軟硬體設備。
 - d. 人為失誤寄錯地址或遺失。
 - e. 因網路病毒侵入或傳播至網際網路或甲方之軟硬體設備。
 - f. 因甲方或甲方授權之第三者行為或未採取合理適當之保護措施,所生之傳輸問題、設備損害、系統過載、不當操作,或其他可能產生之網際網路或軟硬體設備風險。
 - g. 因甲方所列之收件人、副本收件人或 E-mail 地址有異動,未能及時書面通知乙方更新。
 - h. 其他一切乙方無法控制所產生之風險,包含但不限自然災害、戰爭等因素。
 - (7) 因前條情形所產生之經濟損失(包含但不限公司機密或營業秘密之洩漏、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問題,一概由甲方自行負責,而與乙方無涉。
 - (8) 電子檔案所有的內容,若甲方視為重要機密、敏感文件,除另有約定者外,乙方不負保密檔案之責任。
 - (9) 乙方當盡力確保電子檔案技術所需設備完整性,若有遇無法完成電子檔案作業服務時,則改以紙本發行來因應緊急狀況。
6. 以上條款若有一部份無效,不影響其餘條款之效力。
7. 本條款未盡之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習慣解釋之,若因本條款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